附件1：

经开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经费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京技管〔2020〕110号）

二、申报事项

2022年度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资助经费（科研项目）

三、申报条件

已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认定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大专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在申请资助经费时，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需在经开区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目前仍与国内“双一流”大学、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大学、科研院所和省部级以上重点高职院校及社会事业局审核认可的国外院校（以下简称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申报企业应为与大专院校有良好合作基础的经开区主导产业企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

（三）申报企业应具有完备的用工管理体系，在劳动关系、职业安全、人员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无不良信息记录。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合作的科研项目应为企业出资的自主研发项目或联合开展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企业还需通过该合作项目联合培养企业员工应不少于2人，参与项目研发的合作大专院校实习生，若申报时已入职，视同为企业员工。

开展科研合作项目联合培养人才的，按照合同总额的50%给予单位资助。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其中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其他证照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与大专院校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人才培养基本情况表，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与大专院校的合作费用支付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0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010-8716393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